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